

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烟编〔2020〕18号

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烟台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 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市委编办组织编制了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烟台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烟台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烟台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烟台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100101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机关事务局	16
2	100102	* 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3	100103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8
4	100104	煤矿安全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5	100105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20
6	100106	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21
7	100107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法院、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	23
8	100108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25
9	100109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6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0	100110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供电公司	27
11	100111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12	10011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2
13	100201	*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3
14	100202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烟台供电公司	34
15	100203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烟台广播电视台	37
16	100204	民办学校管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9
17	100205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1
18	100301	* 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19	100401	*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43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20	100402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管理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44
21	100403	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	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 局	45
22	100404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生产监管	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 局、	47
23	100405	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
24	100406	推动全市非公（民 营）经济发展	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 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 市中心支行	49
25	100501	寄递渠道安全监管	市公安 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 市安全局	53
26	100502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 监管	市公安 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54
27	100601	志愿服务	市民政 局	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市文明办	55
28	100602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 约工作	市民政 局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 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 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妇联	56
29	100603	村务公开	市民政 局	市民政局、市纪委市监 委机关、市农业农村局、 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57
30	100701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 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 局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 公室	58
31	1008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	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 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59
32	100802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 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资委、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61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33	100901	*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34	100902	*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63
35	100903	* 矿井关闭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64
36	100904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5
37	100905	*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66
38	100906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67
39	100907	地质灾害防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40	100908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41	100909	湿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70
42	100910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43	100911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	72
44	1009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73
45	100913	城市地质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	74
46	100914	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烟台日报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75
47	100915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78
48	10091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79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49	100917	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80
50	100918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51	10091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82
52	100920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83
53	101001	放射源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4
54	101002	水生态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85
55	101003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86
56	101004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烟台供电公司	87
57	10100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89
58	101006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90
59	101007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91
60	101101	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委网信办	92
61	101102	保障性住房基准租金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93
62	101103	住房保障资格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94
63	101104	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95
64	101105	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计划申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65	101106	市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97
66	10110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电网网络烟台分公司、烟台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烟台分公司、移动公司烟台分公司、电信公司烟台分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	98
67	101108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烟台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烟台分公司、移动公司烟台分公司、电信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电网网络烟台分公司、铁塔公司烟台分公司	99
68	10110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01
69	101110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2
70	10111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03
71	101112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105
72	101201	涉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07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73	101202	涉规划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108
74	101203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市城管局	市委政法委、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109
75	101204	简化水气暖报装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111
76	101301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	112
77	101302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13
78	101303	港区内 LNG 接收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114
79	101401	*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80	101402	*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116
81	101403	*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7
82	101404	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管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
83	101405	*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20
84	101406	污水处理回用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121
85	101407	河流入海口及海域岸线管理与保护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2
86	101501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87	101502	*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4
88	101503	*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5
89	101504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26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90	101505	*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7
91	10160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128
92	101602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129
93	101603	渔港内成品油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0
94	10160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
95	101701	服务贸易促进与创新发展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32
96	101702	商贸服务业(生活服务业(住宿、餐饮、洗浴、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美容美发、洗染、家政业))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5
97	101703	商业特许经营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36
98	101704	会展业发展工作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烟台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137
99	101705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公安局	139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00	10170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0
101	101707	夜间经济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烟台供电公司、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
102	101708	*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43
103	101801	“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联通公司烟台分公司、电信公司烟台分公司、移动公司烟台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烟台海关、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146
104	101802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149
105	10180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0
106	101804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局	151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07	101901	无偿献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烟台日报社、烟台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烟台警备区	152
108	10190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烟台海关	154
109	101903	职业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155
110	10190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56
111	101905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7
112	101906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58
113	102001	*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9
114	102002	残疾军人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0
115	102003	优抚对象住房权益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1
116	102004	军队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2
117	102005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	163
118	10200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4
119	102007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	165
120	102008	军转干部和军转干部随调家属接收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	166
121	102101	*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167
122	10210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局	168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23	102103	*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170
124	102104	*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71
125	102201	拍卖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3
126	102202	旅游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74
127	1022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5
128	10220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76
129	102205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77
130	102206	食盐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78
131	102207	小微企业“双升”战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79
132	102208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81
133	102209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82
134	102210	*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83
135	102211	煤炭质量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84
136	102212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85
137	102213	烟花爆竹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86
138	102214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87
139	102215	消毒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88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40	102216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189
141	102217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90
142	10221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91
143	10221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2
144	102220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93
145	10222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烟台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194
146	10222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195
147	102223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6
148	102224	肥料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97
149	102301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98
150	102302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99
151	102303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00
152	102304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01
153	102305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202
154	102401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3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55	102501	* 电子政务工作	市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204
156	102502	互联网+监管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205
157	102503	互联网+政务服务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管办）、市大数据局	206
158	102601	*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市民族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7
159	102701	* 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208
160-199	102801-102840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 40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09
200-224	102841-10286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等 25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11
225-236	102866-102877	取水许可等 12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13

注：编码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编码前加 事项为与省级对应事项。

1.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 2.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概算方案审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3.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控需要统筹安排市级价格调节基金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使用方案。

4.煤矿安全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省属在龙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非省属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监督煤矿事故隐患整改，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许可煤矿爆破作业单位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爆破作业人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煤矿超层越界开采、非法采矿等监管工作。

5.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市委组织部：牵头研究制定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切实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

市委编办：牵头负责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涉及的行政职能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脱钩工作，牵头制定综合监管办法，并分别负责制定行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和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取消财政拨款的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有关协会事业编制人员人事调动手续办理。

市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抽查监督，审计脱钩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市外办：负责相关外事管理工作政策措施的调整。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办理有关协会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市机关事务局：牵头负责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清理腾退工作。

市工商联：发挥参政议政职能，积极为脱钩工作建言献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所主管、挂靠协会具体脱钩工作。

6. 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

市委办公室：牵头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东西部扶贫协作事项。协调市委领导赴重庆巫山、西藏聂拉木（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考察对接工作。

市委统战部：参与研究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市委政法委：参与研究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服务。

市教育局：派遣教师赴巫山县开展支教工作。结对帮扶巫山县教育事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动员企业与巫山县开展产业合作，提升巫山县工业发展水平。

市财政局：筹集拨付援疆、援藏、协作巫山等财政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针对巫山贫困劳动力开展劳务就业培训。帮助巫山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来我省就业、赴其他地区就业。落实劳务协作其他政策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派遣农技人员赴巫山县开展支农工作。开展农业技能培训，为巫山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提供技术指导。动员我市农业企业赴巫山投资兴业，拉动当地农业经济。

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巫山县开展旅游合作，拉动当地旅游经济。

市卫生健康委：派遣医疗工作者赴巫山县开展支医工作。与结对帮扶医院开展人才、业务交流。协助巫山县打造完备的医疗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为巫山县农特产品协调搭建销售平台，帮助销售巫山县农业产品。

7.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推动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将诚信记录作为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机构组织保障。建立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组织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承担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推进学校诚信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道德建设及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市公安局：负责人口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公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将部分企业和个人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推进政府采购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全市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推进在政务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承诺制等。

市市场监管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加快整合形成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分级分类组合，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推进全市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市大数据局：负责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提高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质量。

市法院：负责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大政府责任导致的政府与企业案件的执行工作力度，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负责在全市金融系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全市征信宣传推广和监管工作；负责对征信机构的监管，规范征信机构市场行为。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税务局：加强全市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税收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烟台银保监分局：负责信易贷和本行业中介信用体系建设。

8.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中储粮烟台直属库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协调县级粮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9.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申报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10.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调度掌握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承担清洁取暖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指导督促各区市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对烟台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筹集安排市级清洁取暖财政资金，结合中央、省奖补资金，对各区市清洁取暖用户设施购置安装、用气用电等予以适当的奖补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职责。负责抓好国家、省、市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市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市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

订供用气合同，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烟台供电公司：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规划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居民“煤改电”需要。

11.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有关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非法占有、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油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违法建设、施工行为。

市城管局：负责城镇燃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配合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

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市应急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协调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做好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1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

市商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

* 13.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14.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全面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教育部及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管理，依法保证考试顺利进行。抓好考风考纪、保密、监考等关键岗位和环节的监管，抓好涉考人员的教育培训，坚决防止考试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好考试期间教育局域网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及时隔离影响考试巡查系统的有关网络，保证考试考务平台正常使用，确保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

市公安局：细化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加强禁行禁鸣管理，切实维护考点周边良好治安秩序。考前要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考点周边的出租房屋、中小旅店、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和治安复杂场所的安全检查和清理整治，全面摸排可能影响高考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化解风险，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做好考点安全保卫及考点附近道路交通管制、车辆停放和疏导工作，确保考点及考点周边秩序良好。协助考试机构做好试题试卷拉送、保管过程中的安全与保密工作。加强网上巡查管控，预防和打击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犯罪行为。考前与市教育局、市保密局联合对招生考试机构保密室进行检查验收。切实制定好高考防恐、防爆、防自然灾害的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对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国家教育考试顺利进行的突发事件主动参与，妥善处置。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公安

厅《关于严厉打击在教育考试中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1号)要求,加大对教育招生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全市电子产品和通讯网络的规划管理,预防考生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协调通讯公司做好教育招生考试期间的网络安全工作,考试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加强对无线电通讯信号的管理,预防考生利用通讯工具作弊。考试期间出动无线电移动检测设备,对各考点周边电磁环境,涉嫌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重点打击考点内外串通涉嫌利用无线电设备实施考试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做好全市考生体检工作,根据上级文件指导规范考生体检标准。对学校考点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考试期间加大辖区卫生防疫等安全检查力度,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保考生健康安全,组织对考试期间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突发疾病的救治。

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教育招生考试政策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挥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负责对新闻单位考试宣传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炒作和片面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实时检测、研判涉考有害信息,对通过网站、论坛、贴吧、博客、微博等互动栏目,搜索引擎、社交网站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传播渠道散发疑似试题泄

密、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封堵删除，并视危害程度，联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及时落地查人，依法惩处。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考试期间加强组织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考生饮食安全。对无证办学或已取得办学许可，但存在虚假宣传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烟台供电公司：对各考点及考生集体住宿场所的供电线路进行认真检修，确保考试期间电力供应正常。对考试期间发生的影响考试的突发停电事故，要迅速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15.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督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指导各地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县级水利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

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城管局：督导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加强辖区内所管理水面的防溺水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建立职责范围内的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应急局：负责督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烟台广播电视台：负责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关于防溺水工作的政策、法规、措施、成果，营造未成年防溺水工作的社会舆论，引导社会群众高度关注防溺水领域的问题，挖掘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优秀节目。

16. 民办学校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关收费标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和年度检查。将人社部门管理的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审批结果报教育部门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监管、收费监管、广告宣传、食品条件保障、合同违法等方面的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类培训学校的管理。

市委编办：负责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民办学校的外国人进行管理，民办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民办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民办学校卫生监督指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民办学校网上舆情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民办学校财政扶持。

市税务局：负责民办学校税收监管。

17.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 18. 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制定。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负责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政策由市科技局（市外专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

* 19.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定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0.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需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和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上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由省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上报。

21. 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

市委组织部：负责宏观指导制造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形成推进制造业强市战略实施的浓厚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平台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壮大重点物流企业；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市科技局：负责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为主导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食品加工制造业、有色及贵金属加工制造业、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产业发展；牵头组织制造业强市专项奖补、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鼓励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工业设计发展；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应用。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落实制造业强市建设的有关政策，为支持制造业强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与制造业强市相关的人才

服务和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各级有关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为制造业提供规划和土地等方面的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企业履行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家，在住房保障等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照顾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实施“走出去”战略，面向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集中宣传推介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本土企业在境外设立公司，并购或参股先进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化经营与合作；引导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制造业领域知识产权有关工作，引导制造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争创质量奖以及知名品牌、商标等工作；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与制造业强市建设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制造业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 2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审核转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以及相应储存。

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23. 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建立的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24.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项目建设搞好相关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政策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市科技局：制定和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指导推进科技孵化器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完善和落实科技金融政策，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统筹推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指导、融资促进等工作；承担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扶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健全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

偿机制；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部门、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做好用工（人才）招聘工作，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创业人员的创业指导和创业项目推介，推进“双创”基地建设；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各类人员自主创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用地模式，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尽力满足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地要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为企业办理产权抵押登记等事项提供优质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环境评价工作；指导企业做好防污、治污工作；为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办理有关环保审批、排污许可等事项提供优质服务。

市商务局：完善和落实政策措施，支持商贸类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拓展国内外市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出口企业的运行监测分析；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出口的相关数据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指导落实有关放宽市场准入、登记条件和简化办事程序等政策；实施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支持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升级；为非公

有制企业、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市场主体等有关情况。

市统计局：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监测和分析；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小升规”企业的及时纳统工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情况。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协调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深化银企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引导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企业应急纾困工作机制，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完善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融资服务有关工作情况。

市工商联：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传贯彻，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为涉企政策制定建言献策，收集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树立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市税务局：优化纳税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好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落实税收政策方面的有关情况和数据。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改善

金融环境；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广应用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建立银企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金融机构服务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情况和有关数据。

25. 寄递渠道安全监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开箱验视、实名寄递、X光机安检三项基本制度推动落实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对寄递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安全局：确保寄递渠道通信与信息安全。

26.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和省局委托的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7. 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工作。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销信息及时通报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28.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移风易俗等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与市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做好扫黑除恶、打击“黄赌毒”等政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etc 文明办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对村规民约遵守情况的监督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妇联：负责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妇联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29.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市）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指导低保等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区（市）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公安、法院、检察院指导区（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补贴等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司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住建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卫健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做好村庄规划、土地征收征用等自然资源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有关部门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0.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建设领域因违法分包、转包、发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发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发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督办。

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人社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市国资委：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市总工会：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32.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承担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调查研究、业务指导、组织协调、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市管企业退休教师统筹外项目补助的审核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幼儿园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负责提供同级别公办退休教师养老金标准，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退休后按机关事业单位标准调整增加养老金的核定和发放工作。

* 33.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跨区市取用矿泉水年取水的《取水许可证》。

市水利局：转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热水。负责取水许可事后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采矿许可证》。负责矿泉水、地热水矿产资源税（费）征收。

* 34.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联合区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督促区市政府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 35. 矿井关闭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采矿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 37.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8.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家和省委委托代理行使烟台市域内的水资源资产所有权。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指导开展全市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39. 地质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0.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救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

41. 湿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负责滨海湿地内的用海用岛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2.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将会议形成的评审意见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土地规划、征收、收回、收购、转让以及供地等环节，查询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或者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后，视情办理相应手续。

43.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优秀建筑保护相关规划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并移交的城市规划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内以及涉及历史建筑相关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4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拟订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5. 城市地质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山、地质灾害基本信息，矿山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进展信息，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对接：1：1万卫星影像数据、1：1万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路网图；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调查项目资料；行政区划图、城市规划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土空间规划进展与阶段性成果；林草（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布、界限、资源等信息资料。

市大数据局：负责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公共专题数据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水土污染相关资料，以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等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烟台城市建设设计的勘察工程及钻孔资料等信息。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的项目施工场地的协调。

市水利局：负责地下水监测井基本信息与地下水位动态监测数据；水资源量、取水量、水源地调查保护与开发、海水入侵等相关资料。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配合提供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近岸鱼类养殖场分布图。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旅部门评定的旅游要素的相关资料。

市应急局：负责历年来地震资料及相关资料。

市人防办：负责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46. 造林绿化

市发展改革委：把国土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国土绿化年度计划。会同相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全市重点国土绿化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指导有条件的学校结合教学、科研和学生劳动实习等开展有特色的小林场或绿化基地创建活动。在全市教育系统中宣传普及国土绿化知识，组织动员广大学生参加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

市财政局：按照财权事权匹配原则，将市级国土绿化奖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土绿化奖补资金的绩效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政策要求支持做好国土绿化、义务植树等相关表彰工作。贯彻落实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全国绿化奖章相关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国土绿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土绿化重大工程。组织、指导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市造林质量监督管理。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城管局：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政策、规章、技术规范等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创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交通通道的绿化美化工作，监督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及县乡道、火车站和地方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建设工作，督促公路、铁路建设（新建及改扩建）与绿化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把造林绿化作为重要生态治理手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水利局：指导河流沿线、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绿化工作，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处（站、所）绿化美化工作。指导通过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市美丽乡村建设，配合做好农田林网、村庄绿化美化等工作。负责全市果茶产业发展，制定果茶业提升方案，监督现代高效果园和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动果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烟台日报社：负责植树造林、城乡绿化、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森林城市和森林镇村建设等绿化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总工会：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宣传教

育活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义务植树，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植绿爱绿护绿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开展的绿化美化行动，参加所在单位的绿化美化创建工作。落实全国绿化劳动模范、绿化先进工作者相关待遇。

团市委：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团员青年植绿爱绿护绿意识。组织动员全市团员青年和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参与国土绿化重点工程建设。

市妇联：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妇女群众的绿化意识和参与绿化的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市妇女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发动妇女营造优美人居环境，创建绿色家园。

47.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48.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协调提供海域、无居民海岛审批等用于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管辖范围内矿产资源用于登记的权籍调查资料。

49. 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50.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全市陆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1.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等犯罪活动。依法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犯罪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52.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拟定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审核的房产测绘成果。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将不动产机构共享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完善至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数据中。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53. 放射源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协调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用辐射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医用辐射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许可。

54. 水生态环境执法

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在河道、水库、湖泊等管理范围内行使执法职责；市水利局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违法修建水工程、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土、违法取水、影响行洪的违法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行使执法职责。水污染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55.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工作，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56.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检查相关企业污染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区市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督促各区市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市加强机动车路查，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市落实拆迁、施工工地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市落实道路保洁措施，督导各区市开展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执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生

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烟台供电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配合政府部门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58.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编制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海洋灾害防治工作。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承担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负责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参与应急处置。

59.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审查海水养殖规划环评，监督指导重点渔业养殖企业污染防治。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海洋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和海水养殖造成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负责海洋牧场、深海网箱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60. 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备案管理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租赁企业监管、监管房源发布。

市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的租赁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查处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无照经营、价格违法行为。

烟台银保监分局：管控租赁金融业务。住房租赁企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银行贷款。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住房租赁金融服务的监管。开展住房租金贷款业务，应当以经网签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按照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租金趸交期限与住房租金贷款期限相匹配的原则，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发放贷款的频率应与借款人支付租金的频率匹配。做好贷前审查，认真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融资额度。加强贷后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防止住房租赁企业形成资金池、加杠杆。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虚假房源信息，对涉事网络信息平台依法处置。

61. 保障性住房基准租金确定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下浮5%确定保障性住房基准租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出保障性住房基准租金调整意见。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保障性住房基准租金。

62. 住房保障资格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住房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芝罘、莱山两区保障性住房的组织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以及两区住房保障资格的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审核认定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收入和经济状况。

63. 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城市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

64. 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计划申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所辖区市上报的计划和项目进行复核确认。对计划规模在当地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且项目符合认定标准的，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合理确定本市棚改计划，上报省住建、发改、财政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时上报相关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证明所提任务计划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住建等部门，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根据本专项支持范围，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申报计划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住建部门对各区市上报的棚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65. 市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的建设、移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建设遗留问题限期整改。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养护管理单位做好工程接管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城市管理和财政管理体制，负责工程移交后的养护管理经费保障。

6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项工作总体协调推进，牵头编制市区地下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市中心区新建路段市级投资地下综合管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抓好相关规划行政许可审批及规划执行工作，指导各区市做好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负责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市中心区结合道路改造实施的市级投资地下综合管廊重点项目建设，协调管线单位确定入廊政策、签定入廊协议。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市区城建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财政、城管等部门根据省有关指导意见，制定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机制；负责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广电网络烟台分公司、烟台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烟台分公司、移动公司烟台分公司、电信公司烟台分公司：做好管线入廊等有关工作。

各区市政府（管委）：作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并有序推进实施。

67.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老旧小区摸底调查、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进度调度。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申报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审查，协调烟台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通讯、数据传输等通信线缆入地和规范梳理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安防设施建设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市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财政局：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各级奖补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指导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等设施的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城管局：负责督导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工作，协调专营单位做好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设施设备改造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社区医疗、抚幼等设施建设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消防设施、应急救援站建设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市体育局：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的配套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市大数据局：指导智慧社区建设等工作。

烟台供电公司：负责产权范围内老旧小区的供配电设施改造；负责改造移交小区的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工作。

联通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联通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移动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移动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电信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电信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山东广电网络烟台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广电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铁塔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铁塔设施的改造工作，以及小区移动通信综合覆盖的改善工作。

68.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69.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70.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土地、规划、消防、燃气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允许出租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住房后出租；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建设住房租赁服务平台；规范发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推行《烟台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土地、规划、消防、燃气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土地、规划、消防、燃气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

市教育局：积极探索租房者子女就近享受中小学义务教育。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对具有本地户籍、在城区

无住房、能提供长期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的家庭，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在统筹考虑教育资源承载力、学校布局等情况的基础上，探索对义务教育适龄子女安排就近入学。具体细则由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用地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储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收回土地使用权前，以及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通知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税务局：实施税收管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推行《烟台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租赁合同规范使用。

71.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无障碍环境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残联：负责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指导影院、图书馆、美术博物馆等文化观演建筑以及星级宾馆、饭店旅游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直属高职院校、中学、幼儿园学校建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指导、落实区市教育部门建筑中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

市公安局：负责为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提供无障碍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福利、养老等机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改造。

市财政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

市城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城市公园、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共交通场所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院、妇幼保健等医疗卫生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服务。

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服务管理等活动。

72. 涉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行业指导、责令改正、违法案件移送等，做好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初步认定等工作。案件移送材料：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证明违法行为事实的证据材料（行政许可结果、现场照片和视频、调查笔录等）、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对违法行为的初步认定意见和相关鉴定结论。

市城管局：负责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案件依法进行查处。案件处结后，于3个工作日内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3. 涉规划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市区建设项目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到竣工规划核实为止全过程中的违法建设发现等工作。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建设予以事实认定，做出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规划意见。案件移送材料：违法事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复印件）；违法建设性质规划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其它确需的材料。

市城管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案件依法进行查处。案件处结后，于3个工作日内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整体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并督促沿线各市区有关部门治理铁路沿线环境相关工作和督促沿线各市区牵头部门制定“绿色生态长廊”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推进措施、工作台账等事宜；督促推动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协调解决铁路沿线环境重大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隐患问题的综合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路地公安机关依法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经费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高大树木、非法采矿等行为的综合治理；依法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指导开展铁路沿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检测、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电气化铁路附近企业的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交通运输部门权属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

梁的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问题的综合整治。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组织开展铁路沿线河道非法采砂、违法抽取地下水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指导农民开展农用大棚薄膜、反光膜回收。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危化品企业和危险物品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参与相关铁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

75. 简化水气暖报装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水气暖专营企业做好简化水气暖报装工作，配合行政审批服务局道路挖掘、占用绿地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水气暖价格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水气暖报装业务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审理制度改革系统，通过系统实现前置办理和相关信息共享（相关图纸资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项目周边现状市政道路地下管线普查图等资料，相关规划许可和规划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服务窗口，配合水气暖报装业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市大数据局：建设烟台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水气暖报装所需相关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做好水气暖报装统一网上平台集中办理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影响交通安全的挖掘占用道路审批。

76.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理区市申报文件后，征求海事部门意见，接到海事部门同意意见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烟台海事局：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审批事项提出意见。

77.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的车辆进行称重，并对经检测确认的超限超载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并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查确认的超限超载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78. 港区内 LNG 接收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LNG 接收站项目位于码头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负责港区内（不含码头）其他 LNG 接收站的储存、气化、经营等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79.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市水文局：负责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文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 80.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区市发放《采砂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沙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安全进行监管。

* 81.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

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82. 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管

市水利局：负责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跨区市取水许可审批。

市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采矿许可证》。

* 83.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84. 污水处理回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市城管局：指导、管理城市中水回用工作；指导、管理市区污水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85. 河流入海口及海域岸线管理与保护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湖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凡在河流入海口处河流管理范围与海域叠加的区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应分别取得水利和海洋部门同意，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流入海口处河道（含河海交叉区域）的使用与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凡在河流入海口处河流管理范围与海域叠加的区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应分别取得水利和海洋部门同意，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海域（含河海交叉区域）使用管理。

86.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承担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县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 87.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88.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89.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乡村绿化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卫生村镇创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

* 90.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9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92.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捕捞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水产养殖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93. 渔港内成品油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港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渔港内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由市场监管部门许可或监管的成品油生产经营行为。

9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有关工作，推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实施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工作，将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纳入全市安全保障规划，将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项目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用海需求纳入海洋功能区划。

95. 服务贸易促进与创新发展的

市商务局：承担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提高开展服务外包业务企业数量、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承接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获得国际资质认证企业数量、服务外包企业从业人员、服务外包企业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省级或市级服务外包专业园区数量。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专项政策，制定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现代物流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扩大服务业开放，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市教育局：鼓励烟台本地高等院校积极对接国内外优质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和数字化人才培养。支持本地人才培训机构和基地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能力。

市科技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新兴服务领域企业原始创新，增强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提高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数量，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以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工业设计为核心的制造业服务化调查研究，支持软件服务外包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落实“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提

高互联网普及率、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推动制造业转型，引导并支持企业申请相关技术认证，提高企业的软件开发能力。

市财政局：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支持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符合产业导向服务贸易企业的投资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双创”战略，大力引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软件架构师、项目经理、咨询、设计和数字化人才。鼓励大学生到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就业，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用工、劳动工时等方面的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开辟新航线和运输线路，大力发展国际运输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扩大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提升文化产品影响力。提高每万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烟台海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

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税务局：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扩大服务出口，鼓励服务贸易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发展。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国际服务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化水平，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等工作，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主动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创新金融服务与支持，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96. 商贸服务业〔生活服务业（住宿、餐饮、洗浴、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美容美发、洗染、家政业）〕管理

市商务局：参与拟订全市商贸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商贸服务业（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住宿、餐饮、洗浴、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美容美发、洗染、家政等行业的信用、价格、经营行为、食品安全等执法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监督星级旅游住宿业实施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住宿、洗浴、美容美发的卫生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旅馆业治安监管以及生活服务业治安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拟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职业培训监管。

97. 商业特许经营

市商务局：负责对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的欺骗误导的行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特许经营活动中涉及商标、专利事宜，依法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对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98. 会展业发展工作

市委宣传部：统筹城市宣传与会展政策环境推介，负责重点展会的宣传报道。

市公安局：负责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备案，展会期间治安管理以及交通秩序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培育发展会展服务业重点载体，组织实施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及装备展览会、核电产业链高峰论坛等展会，依托部门职能引进相关产业会展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部门职能组织实施、引进相关产业会展活动。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保障会展业发展。

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展会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展期间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市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具体组织实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协调全市各类节庆活动，组织实施世界老年旅游大会等展会，依托部门职能引进文旅相关会展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展会期间医疗卫生防疫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全市展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外办：负责国际会展活动报备和国际嘉宾邀请和接待，依托部门职能引进和举办国际会展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展会期间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

市贸促会：负责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商协会、经贸团体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引进、举办各类经贸展览洽谈会、技术贸易交流会及经贸研讨会等。

烟台海关：负责国际展会进口展览品监管工作，协调境外展品通关事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展会消防安全管理。

99.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外办：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100.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查处从业者占道经营、经营场所内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再生资源专业分拣中心、回收站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赃、销赃、窝赃等不法行为。依法查处综合执法过程中阻碍公务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监管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对不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及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101. 夜间经济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划、工作制度，组织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并督导落实研究确定事项，负责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城管局：协助做好管辖区域内夜间经济聚集区的景观亮化工作，推动完善夜间经济聚集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承建的夜间经济聚集区重大项目设施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夜间文化、旅游消费，提供夜间文化、旅游消费场所和产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公交旅游服务专线与景区的对接，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

市体育局：负责提供夜间运动场所，完善体育设施，推动体育消费。

市公安局：加强夜间风险防控，维护夜间社会治安秩序，规范夜间占路停车秩序。

市财政局：研究出台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为夜间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夜间经济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推广夜间经济发展有关扶持政策和夜间经济活动，营造夜间经济良好舆论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鼓励服务业重点企业延时营业发展夜间经济，落实夜间峰谷电价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夜间突发事件医疗救治。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夜间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夜间经济经营主体注册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夜间经济聚集区重大项目的规划审批服务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完善夜间经济聚集区无线移动网络设施建设，提高夜间重要场所免费无线和 5G 网络覆盖率。

市大数据局：负责为夜间经济聚集区发展提供数据、技术支持。

烟台供电公司：负责供电公司供电用户的分时电价政策执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保证夜间经济活动用电需求。

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打造芝罘仙境夜间经济聚集区。

* 102.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有关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检查成品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与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做好相关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

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103. “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拟订全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市委宣传部：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整体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扫黄打非”工作，向区市党委、政府提出加强“扫黄打非”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政法委：统一公安、检察院、法院在查处制黄贩黄、反动、淫秽文化现象、非法出版刑事案件中的执法部署和行动；研究解决文化刑事执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将“扫黄打非”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评范围；落实“长白山工程”工作要求，查处非法宗教类出版物、宣传品。

市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内容的监管，根据工作职责，加强网站管理，封堵不良信息。

市公安局：查处涉及出版物和娱乐场所管理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参与出版物、文化娱乐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互联网内容的监督，对传播反动淫秽品和各种盗版制品违法犯罪的网站和个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查处阻碍“扫黄打非”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新闻出版、公安部门对书刊、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和印刷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取缔擅自设立、无照从事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印刷等非法经营活动。按职责分工对出版物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联通公司烟台分公司、电信公司烟台分公司、移动公司烟台分公司：加强对信息的监管，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接入服务的监管。对散布政治谣言和宣扬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从事赌博、实施互联网上侵权盗版等行为的，依法对相应网站采取切断接入服务等行政处罚措施。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信息、网络的犯罪行为。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出版物的运输和传递管理，严格执行出版物准运、准邮的有关制度，不得托运无出版单位或无出版行政部门证明的出版物、音像制品，把好运输和传递关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等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查堵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交通运输企业出版物的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出版物准运有关制度，不得托运无出版单位或无出版行政部门证明的出版物、音像制品，把好运输关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等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查堵工作。

市教育局：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进行有关“扫黄打非”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采取措施制止反动、淫秽色情等违禁出版物及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非法出版物流入校园；协助出版行政

部门查处系统内非法出版、印制、批发、销售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各类非法出版活动；积极配合“扫黄打非”工作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整顿和规范教材教辅市场和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行动。

烟台海关：加强出入境人员、包裹、行李物品检查，查堵携带非法违禁出版物。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加强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依据自身工作特点和对象，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认真配合相关工作部门完成“扫黄打非”工作的具体任务。

104.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主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10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106.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培训以及联合督导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

市财政局：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各单位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市审计局：对政府机关软件采购资金及各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市机关事务局：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的推进工作。

107. 无偿献血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市直新闻媒体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协调部署无偿献血公益性宣传和新闻报道；将无偿献血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舆论氛围。

市教育局：将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并指导学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鼓励动员全市适龄、健康大中专学生参加无偿献血和志愿服务活动。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浆）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妨碍干扰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保障流动献血车在繁华路段固定献血点的停靠作业，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情形的，为执行采供血任务的专用车辆的通行和停靠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将无偿献血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组织实施；做好《烟台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财政局：依法落实无偿献血各项经费，保障无偿献血工作正常开展；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无偿献血经费的使用，确保无偿献血收入用于无偿献血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标准要求，审核卫健部门拟定的招聘方案，由卫健部门根据备案的招聘方案，在编制限额内为采供血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满足采供血工作需要。

市城管局：负责协助设置固定献血屋及流动献血车停靠点，方便市民就近献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市采供血服务体系规划；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修订无偿献血法规；协调做好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动员、表彰等工作。

市统计局：参与、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为全市应急无偿献血计划的制定提供有关统计信息和数据。

烟台日报社、烟台广播电视台：常年持续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免费发布无偿献血招募信息，深度宣传报道献血先进典型事迹。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技能竞赛等活动，鼓励发动会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志愿者服务。

团市委：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号召鼓励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团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及志愿者服务活动。

市妇联：负责指导全市妇联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技能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适龄健康妇女参加无偿献血和志愿者服务活动。

市红十字会：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大力弘扬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高尚精神；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宣传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无偿献血。

烟台警备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现役军人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10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组织疾控机构对烟台海关通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性质和影响进行研判,及时提出防控对策和建议,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输入性传染病病例或疑似传染病病例信息。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的交接、诊疗、流调、信息反馈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据职责采取相应措施。对经调查清楚的重大食品中毒事件,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依法进行处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烟台海关：负责收集分析境外疫情,组织实施口岸处置措施,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通报境外疫情及相应的对策,通报口岸疫情及处置情况。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交接工作。

109. 职业卫生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对确认为职业病并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作出裁决。

市民政局：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与临时救助。

市医保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参保职业病病人，符合我市医疗救助条件的为其提供医疗救助。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

111.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及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三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112.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拟订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13.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114. 残疾军人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认定残疾军人身份，并为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负责保障其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

115. 优抚对象住房权益

市退役军人局：认定优抚对象身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优抚对象住房困难的，承租公有住房的享受优先优惠；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抚对象申请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16. 军队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接收审核档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行与安置地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相同的增加退休金等政策。

117.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

市公安局：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户口登记。

市医保局：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118.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支持并指导所属职业院校做好招生录取政策宣传、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119.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

市委组织部：参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拟订安置计划。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接收安置政策，组织实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指导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拟订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做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市公安局：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户口登记。

市委编办：参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拟订安置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市国资委：参与拟定和落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

市医疗保障局：医疗关系转接等工作。

120. 军转干部和军转干部随调家属接收安置

市委组织部：参与拟订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计划。参与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接收安置计划。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接收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指导军转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

市委编办：参与拟订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核增编制。参与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接收安置计划。

市公安局：军队转业干部户口登记。

* 121.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 1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权限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烟台海事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

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123.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以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安全许可。

* 124.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森林消防专业扑救力量建设和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负责牵头组织防洪会商，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与管理、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处理、水毁修复。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5. 拍卖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相关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126. 旅游市场监管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2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29.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30. 食盐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131. 小微企业“双升”战略

市市场监管局：确定重点培育对象，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平台作用，积极推进“个转企”，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广告战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加强新升级小微企业培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方便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企升规”步伐，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发挥大数据作用，精准推进产业升级，推动特色重点产业升级，鼓励创新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

市科技局：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落实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有关政策，为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促进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品牌培育工程，促进民营商贸企业提质升级，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打造企业品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动改制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市统计局：对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进行纳统审批。

市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为个转企提供金融支持，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的融资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烟台银保监分局：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扩大政银保覆盖范围。

132.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不正当价格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33.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 134.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对予以协助。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领域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对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对予以协助。

135. 煤炭质量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矿及煤炭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指导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查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136.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37. 烟花爆竹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38.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39. 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40.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市卫生健康委：对市市场监管局通报的认定为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医疗机构，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公安局：负责查办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141.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4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通知发证机关对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依法进行处理。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4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是否偷工减料，是否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弄虚作假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管局：负责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44.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45.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市委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负责统筹协调支付体系建设，负责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市公安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烟台海关：负责进出境监管、查缉走私，并承担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职责。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寄递服务的监督。

146.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47.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技术指导，以市场化手段引导零售药店单位主动开展信息化追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148. 肥料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负责协助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肥料的登记工作,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管理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49.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实施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配送、结算工作并监督实施。做好药品、医用耗材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药集中采购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医疗保障部门推送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域失信名单纳入全市公共信用平台，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

150.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51.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市医保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152.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医保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153.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保局：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协同配合医保等部门共同开展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线索，要依法立案侦查、追缴涉案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154.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大宗商品类现货交易场所的行业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市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155. 电子政务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市委办公室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全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具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

156. 互联网+监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监管”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市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互联网+监管”有关部署要求，会同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

市大数据局：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管办）的建设方案，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负责为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供技术平台支撑；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对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目标要求、工作任务提出措施建议。

157. 互联网+政务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管办）：负责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负责提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管办）的建设方案，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负责政务服务信息数据采集汇总、登记管理、共享开放，为“放管服”改革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 158.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负责市级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登记工作。

* 159. 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区市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160-199.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 40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实施工作。

-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3)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 (4)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 (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 目核准 ;
- (7)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
- (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核发 ;
- (9)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
- (1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
- (12) 城市大型户外广 告设置审核 ;
- (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移动、 迁移供水、 排水 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15) 燃气供 应许可证核发 ;
- (16)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 (17) 燃气燃烧器具 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
- (1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 (19)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 改建、 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
-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22) 学校、 幼儿园、 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 (23) 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三级、 四级)审批 ;
- (2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
- (25) 律师事务所、 分所的 设立、 变更审查 ;
- (26) 律师执业审查 ;
- (27)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 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
- (28)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 延续和变更 审查 ;
- (2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30) 公证员执业审

查 ;(3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备案);(32)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33)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审 ;(34)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3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宗教内容除外) 准印证核发 ;(3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年检年审 ;(37)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38) 公司 (企业)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9) 食品生产许可 ;(4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 - (5) 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项 ; 市城管局 (7) - (17) 项 ; 市应急局 (18) - (19) 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 (23) 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项 ; 市司法局 (25) - (30) 项 ; 市委编办 (31) - (32) 项 ; 市文化和旅游局 (33) - (36) 项 ; 市委统战部 (37) 项 ; 市市场监管局 (38) - (39) 项 ; 市商务局 (40) 项〕: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 ; 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 ; 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 ;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0-22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等 25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实施工作。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2)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3) 执业药师注册；(4) 放射诊疗许可；(5) 对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6)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7)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10)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1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12) 校车使用审查；(13) 教师资格认定；(14)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复检；(1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16)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17)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19)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20) 建设公墓审核；(2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2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23) 民办非企业年检；(24)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25) 社会团体年检。

行政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1）—（3）项；市卫生健康委（4）—（9）项；市教育局（10）—（14）项；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15）—（18）项；市民政局（19）—（25）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提供相应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25-236.取水许可等 12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等事项实施工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工作。

(1) 取水许可；(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4)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9)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2)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利局(1)—(11)项；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12)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及时调整更新相关评审专家库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烟台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委编办负责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市政府部门向市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市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

界事项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市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市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市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市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市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市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市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市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